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4-5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由本公司及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Charm Best」）（作為賣方）與China Land Assets Limited（新港資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就(a)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9,780,000元出售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Charm Best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出售Dynamic Gain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訂的出售協議（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隨附包含本決議案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或／以執行及／或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同意作出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i) 繼有關出售協議之決議案1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地在各方面批准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簽訂擔保協議（其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擔保協議」一節）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或／以執行及／或使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同意作出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樓140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獲股東大會主席允准，否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概無賦予在會上發言之任何權利。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蔣斌先生。